

干部有了危机感 群众才有幸福感

上海市一派出所的官方微博最近发布一个乞讨排行榜,对常在地铁中乞讨的人进行了排名,此举引起争议。有人认为乞丐盘踞地铁钱,确实影响市容和市民的安全出行;也有人称,穷人行乞系生活所迫,何必为难他们。

“乞讨排行榜” 考验城市管理雅量

事情缘起上海轨道交通警方加大打击扰乱车厢秩序的乞讨行为。从公布的排行榜来看,22岁的何某以4年被抓309次位居第一,他来自辽宁,暂住在火车站附近,文盲,脚上有残疾;来自安徽凤阳的88岁陈老太以302次暂居第二,她下午打麻将,赢钱就不出来,输了就出来讨点赌资;25岁的包某排第三,他与老婆一个吹笛一个卖唱,但两人都是开音响假唱。

或许正是这些公布的信息,引发了民间的争议。不可否认,上海轨道交通警方整治地铁乞讨,确实花了很多工夫,而且利用官方微博,适时向公众发布信息,仅从信息公开角度而言,很值得赞赏。在抓到那些经常出入地铁的行乞者之后,从官方透露出来的信息显示,并没有出现粗暴对待的情况,只是“无奈地苦笑”,大多是“教育”一番就放人,这种文明执法方式也为其获得了不少的舆论支持。

然而,问题在于:官方微博公布“乞讨排行榜”合不合适?公布后又会带来何种社会影响?地铁行乞令不少人生厌,特别是那些被人称之为职业乞丐者。就个人而言,如果讨取职业乞讨行为,大可以漠视之,拒绝施舍,这是每个人的权利。只要乞丐没有纠缠、骚扰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举止,别人也没有权利禁止他们乞讨;就城市管理者而言,规定地铁内禁止乞讨,以塑造一个良好的公共交通环境,似乎也能说得过去。因而,此次整治车站乞讨活动本身也无可厚非。

但公布一个“乞讨排行榜”,将乞丐者行乞次数等个人信息公布于众,这种做法则值得商榷。“职业乞丐者”愿意将乞讨作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只要不违法乱纪,无论是城市管理者还是他人,都无权剥夺其自由乞讨权。你或许可以站在道德高地,指责其不劳而获,但自古以来,就有乞丐的存在,哪怕社会救助体系再发达,也有人愿意选择这种生活方式,眼下还没有哪个国家出台法律规定禁止乞讨。以此而言,如何对待乞丐,很大程度上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雅量”和人文关怀。

出于管理方便,在内部弄一个“乞讨排行榜”,对经常出入地铁行乞者加强监管,重点防范;或者将那些行乞者比较集中的地铁路线,时间段在微博公示,善意提醒市民防范,这些都没有问题。但一旦将“乞讨排行榜”对外公布,不加区别地将乞丐按行乞次数排行“示众”,难免有歧视乞丐、侵犯隐私之嫌;法律都没有明文禁止,管理者岂能将行乞者粗暴地“示众”?更值得警惕的是,其中可能会传递出这样的信息——乞丐都不值得同情,这显然对他正常行乞者不公平。

假如一座城市不得不承认乞丐的存在是合理的,那么就应有包容这个群体的雅量。社会需要有善心、同情心,应尽量避免不合理的政策而使善心、同情心遭到怀疑和打压。 李龙

8月18日,上海交大发布《中国社会舆情与危机管理报告》,对2011年的网络热词进行盘点。“郭美美”、“PM2.5”、“五道杠”等词汇均入选年度热词。蓝皮书指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热词的更替频率加快,表达也反映从最初字面含义向网民对社会深层隐忧转变,往往能直接反映某一个或一些成为一时焦点的社会现象与事件。(8月19日《新民晚报》)

年度网络热词 传递现实冷思考

网络热词的出现与更新换代,是一个“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的问题。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无论哪一年,都会出现属于那一年的网络热词。

2009年,我们记住了“被”、“杯具”、“雷人”、“山寨”;2010年,我们记住了“我爸是李刚”、“给力”、“神马都是浮云”。2011年,“晒三公”、“郭美美”、“PM2.5”、“五道杠”又闪亮登场。虽然每年都有不同的内容,不变的是,在每一年的网络热词之中,总能找到相通的公共诉求——网民正在用网络进行属于自己的利益表达。对公权力而言,就要在这些网络热词之中发现这些诉求,听懂这些利益表达,并着力解决问题。

例如,“郭美美”暴露了我国慈善事业管理中的硬伤所在;“PM2.5”代表了空气污染尤其是城市中的空气污染,反映了公众对于治污问题的纠结;“五道杠”则反映了教育中对青少年价值观塑造的短板。网络的出现、发展和繁荣,让民意上传有了新的路径。“围观改变中国”,“围观”之后的“转发”、“评论”会促进事件的发酵,网络热词也就因此形成。

崔永元曾说,“网友很聪明,权力和政府不要跟网民们玩捉迷藏。”是正视网络热词,还是回避,是发掘还是屏蔽,答案十分明了。截至去年12月底,中国网民数量突破5亿,已经达到5.13亿。如此广泛的网络受众,会在网络中形成许多声音与行动;既有呐喊,也有抱怨,既有声援,也有实实在在的在行动。网络热词,就应该受到重视。

网络热词的出现,不仅仅是词汇的更新与丰富,也不仅仅是为春晚上的小品平添几个笑料,而有着真真正正的公共诉求。而在公共诉求得到正视的同时,公众的自觉意识和权利意识也有所增长,这是社会进一步成长成熟的必要条件。因此,希望权力能够以更大的热情来关注网络热词。然后,付之于实际行动,替民解忧,促进社会进步。 王传涛

最近到一些基层采访,听到一句感言:干部有危机感,群众才有幸福感。比如一些地方,把乡镇、各部门领导的工作进行月公示、双月评,评议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干不好就挪位”。这既让干部普遍感到“压力甚大”,又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

如何认识和对压力,是为政者绕不过去的一个问题。人们常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好比承受压力的重荷,喷水池才能喷射出美丽的花朵,干部有压力,干事才会有动力,落实才会更加给力。如果缺乏压力,精神懈怠,庸庸碌碌,甘于当“太平官”、“混事官”,甚至有的还当了贪官、庸官,对群众而言,不但毫无幸福感,恐怕更添痛苦感、愤怒感。

马克思说过,人只有为自己同时代人的完善,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他才能达到自身的完善。共产党人执政为民,为的不是己一私利,而是事业发展、百姓福祉。因而,干部的危机感,不能功利地理解成担心自己的“帽子”和“位子”,而应有更加深刻的内涵。

发展上要有紧迫感。当前,国际和地域竞争日趋激烈,改革难题新旧交织,群众的民生期待也水涨船高,不管是相对欠发达的地区,还是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都面临“不进则退、不转则衰”的挑战,有人更是疾感“一天也不能等”。形势逼人,身为领导干部,理应有时不我待、无功即退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迎难而上谋发展。如果满足于“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疲疲沓沓混日子”,就会错失发展机遇,误己更误人。

本领上要有恐慌感。欲揽瓷器活,须有金刚钻。履行职责要有好作风,更要有真本领。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领导干部的能力不断提出新考验。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发展,对地方领导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常听一些地方领导说:“有了互联网,我们的工作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这话值得分析,确有个别媒体存在捕风捉影、恶意炒作等现象,但一些干部的媒体素养不够、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

不足也是实情。更重要的是,有些干部落实科学发展的能力不够,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成效不大,甚至出现了失误。说到底还是本领不够。

对群众要有敬畏感。官有所畏,业有所成。“老百姓是地,老百姓是天”,无论是谁,不管官做得多大,脱离了人民群众,就像希腊神话中离开大地的巨人安泰,立即失去了所有力量。对今天的为政者来说,不管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一刻也不能离开群众的力量,到处都少不了民意的支持。只有老实“拜人民为师”,对待群众意见虚心若谷;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对待群众诉求尽心尽力,才能赢得人心、凝聚力量。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流传千古,圆明园正大光明殿也有一副楹联:“心天之心,而宵衣旰食;乐民之乐,以和性怡情。”为政者的忧患辛劳之中,往往生长着百姓的幸福安乐,古人尚且有这种认知,今天的共产党人理应将这篇“忧乐”文章做得更好,写进千千万万群众心里。 汪晓东

湖北电视问政“麻辣”风 俩厅长认错



据报道,8月14日上午9时,荆州电视台演播大厅,湖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民政厅、林业厅5名厅级官员走进直播间,开始了“落实责任,强农惠农”电视问政节目的首次电视网络直播同步直播。据了解,此类省级电视问政在全国尚属首例。

短短1个半小时,主持人毫不留情地抛出了“麻辣”提问,让接受问询的5位厅官面色凝重。来自荆州区的农民朋友组成了观众评审团。直播室内,面对问题,该省林业厅副厅长王铭德对观众“认错”,财政厅副厅长何大春也坦承:“我们的监督管理有漏洞还有缺陷。”

漫画/朱慧卿

“金光大道”赚了人气失了品位

为珠宝节造气氛,用价值7000万元的纯黄金金砖“铺”成“金光大道”,说到底只是一种广告。在商言商,广告制造噱头再正常不过。黄金代表财富,7000万元黄金堆在地上,无论是色泽与质感,都极具诱人。这对很多并不富裕的人来说,成堆的黄金就在脚下,有机会他一下眼福,将财富的梦想折算成堆积的质感,足以当成茶余饭后的谈资。从广告吸引眼球的角度来考量,无疑算得上是成功的。

只不过,“金光大道”之于珠宝节,对于公众来说,除了财富上的观感,还是财富

上的观感,踩“金”留下感叹后,不免又让人感到徒显财大气粗了无趣味。其实,珠宝除了财富之上的价值外,还有无形的艺术价值。无论是外行看热闹,看重款式是否新颖与灵巧,还是内行看门道,注重艺术的创意与手法的技巧,艺术价值才是真正吸引人的地方。也就是说,珠宝所承载的文化与艺术品位,才是珠宝本身的生命力,可以让那些现阶段不富裕的人变成未来消费的潜在客户。

“金光大道”放大的财富奢豪,让珠宝应有的文化之光黯然失色,这无意中传递

出了商家举办珠宝节的价值导向:把珠宝当成黄金一样的产品兜售,而非当成艺术品来推广。不能不说,这种理念暗合着我国珠宝业发展的现状。正是珠宝销售领域长期对文化与艺术创意的忽视,让珠宝多了几分匠气与俗气,也让珠宝设计与制造少了几分应有的文化底蕴与艺术品位。

“金光大道”赚了人气失了品位。徒具观感的外在印象,很容易使公众从噱头中迷失,让所谓的珠宝节变成与己无关的“财富者”节日,而成为匆匆的过客。

木须虫

奢华城市“奇观”何时休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深圳南山区“春花天桥”梁架均使用航空级钛合金铝材,耗资20亿元,投入使用以来长期存在电梯停运、桥面积水、上千个LED灯晚上不亮等问题。对此,南山区官方予以否认,称实际造价约5000万元(8月19日《北京晨报》)。也是在19日,从乌鲁木齐传来消息,乌鲁木齐街头一尊“飞天女神”巨型雕塑因受到外界质疑,日前被拆除。(据《新京报》)

从深圳到乌鲁木齐,一南一北两个城市,都因建造华而不实的城市建筑,而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深圳官方披露天桥实际造价为5000万元,显然隐含一层意思:我们没那么大手大脚。可问题在于,这个十字路口造一座天桥,是否非5000万的规格不可为之?费用砍去一半,乃至砍掉更多,桥还能造得起来吗?造桥的材料非得“航空级”?

乌鲁木齐那尊“飞天女神”巨型雕塑,当地官方对雕塑的造价避而不谈。不过,仅从新闻图片上就可看出,“飞天女神”的造价绝对不菲,这个高18米,重40吨的庞然大物,如今变成了废铁一堆,纳税人的血汗钱再一次被糟蹋。

花点财力打扮城市,本没什么可非议的,但理当把钱花得准一点,花在刀刃上,花出高“性价比”,所谓“一块钱当两块钱花”。以过街天桥的产品属性,发挥物尽其用的服务功能才是它存在的根本意义,“看上去很美,用起来很累”的“春花天桥”,以其适得其反的现实表现向公众昭示,它更像是摆在城市客厅的一道“盆景”。而乌鲁木齐那尊“飞天女神”,稍有点审美眼光的人,就可以看出这尊女神是何等地粗俗和奇特,简直是在败坏一个城市的文化品位。

梳理各地城市建设轰轰烈烈的传奇故事,财大气粗,不惧浪费的现象可谓层出不穷。深圳花5000万造桥,珠

海种数十万元一棵的名贵行道树,贫困县里照样可以花费数百元拷贝“山寨版中国馆”,可以斥资60亿元建新城。这种“两块钱办一块钱的事”,已是退而求其次了,事实上,“把两块钱办得一文不值”者大有人在。四川通江县那座造价120万元,只能栽花养草、不能行人的“景观天桥”,试问它的真正价值几何?

城市公共工程是个花钱的主儿,动辄不菲投入。每一笔投入都取自公共财政,所以应花得明白,花得干干净净,更要花出实实在在的效果。对于屡屡曝出的奢华城市“奇观”,理当有人对此负责,为决策失误和浪费付出代价,只有建立起有力的问责机制,当局者才不至于有恃无恐,源源不断地制造城建败笔。此外,地方人大应加强预算监督,在城市公共工程领域建立起公众参与的机制,如此才能对地方官员形成有效约束,使其对每一分钱都心存敬畏,对每一个项目都从严决策,打消其“政绩速成”的冲动。 王景曜

近日,“鲨鱼可持续利用会议”在北京举行,主办方是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一些与会专家和业界代表表示,我国传统的鱼翅消费文化受到了国际社会不公正的评价,“一群吃鲨鱼肉的人带头谴责一群吃鲨鱼鳍的人”;我国沿海的鲨鱼捕捞都是兼捕所得,被捞获的鲨鱼基本上无法再存活,不利用它反而是一种资源的浪费,不吃是不对的。(8月17日《广州日报》)

拒吃鱼翅 怎么成了一种“浪费”

有关“拒吃鱼翅”争议,近年来是个热点话题。任何公共话题当然都可以辩论,作为水产界的专家和业者,出于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反对“拒吃鱼翅”,倒也无可厚非,但是,这样的反对应建立在具体的事实基础和理性的说服上,而不能回避对己方不利的事实,甚至混淆黑白。

说出“拒吃鱼翅是一种浪费行为”雷人之语的专家和业者,这个观点实在不值一驳。

有人说,鲨鱼是和其他鱼类混在一起,被意外捕获的,所以捕了不吃就是浪费。这样的观点存在两个谬误,首先误捕确实普遍存在,但问题是,误捕并非不可防止,且被误捕的鲨鱼有些可以放生。其次,在庞大的鱼翅消费驱动下,“误捕”的鲨鱼数量根本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专业捕鲨业的规模壮大是个不争的事实。

有人说,活杀鲨鱼取鳍的纪录片是骗人的,割鳍弃肉的行为根本就不存在。但事实上,对于许多远洋捕捞的渔民而言,由于缺乏冷冻保存条件,他们将捕获的鲨鱼后,会选择将价值最高的鱼鳍切下,将鲨鱼躯体抛弃。正是由于渔民割鳍弃肉行为的广泛存在,去年10月,我国台湾的渔业部门宣布,从2012年起执行鲨鱼鳍割取禁令,落实“鲨鱼鳍不离身”的措施。否定割鳍弃肉,这明显是在睁眼说瞎话。

有专家说,欧美拥有庞大的鱼肉市场,拒吃鱼翅无法实现保护鲨鱼的目的。这是在夸大事实,回避责任。鲨鱼肉坚硬且粗糙,还有强烈的尿素味,加工难度高,所以属于经济价值较低的海产品,所以在大多数国家并非消费的主流。鱼翅贸易才是滥捕鲨鱼的根源所在,这早已是国际公认的事实。

有业者说,捕鲨是合法渔业,鲨鱼绝大多数并未濒危。但据美国《科学》杂志统计,有110种鲨鱼正处在濒临灭绝的边缘。

人类为自己的口腹之欲,无度地向自然索取资源,最终必然付出惨重的代价。“拒吃鱼翅”运动的发起,是一种人类自身责任的反省,有关行业协会不能为了狭隘的商业利益,对这场运动给予否定。

行业协会固然有为本行业利益说话的权利,但作为公共机构,更需要捍卫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念和人类行为的底线,顺应文明的潮流,以专业的知识和社会责任,与公众进行理性的沟通,这样的行业协会才会获得社会的尊敬。 陈新

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对于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将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重点监管。该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药品安全黑名单 别成“没牙老虎”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近几年呈现频发态势,去年全国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85.28万份,同比增长23.08%,今年的“毒胶囊”事件更是令社会震惊。针对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的严重违法行为,建立专门的药品安全黑名单,督促和警示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增强全社会监督合力,无疑值得期待。

不过,任何黑名单都不是一“黑”就灵,其效果好坏,取决于制裁的力度强弱。从此次发布的管理规定来看,被纳入黑名单的7种行为中,除了“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取其他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以及“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三种情形,其余行为均未有实质性的处罚手段。而现有的“增加检查和抽检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等措施,或是隔靴搔痒。

同时,向社会曝光也效果有限。唾沫星子淹不死人,对于许多无良商家而言,道德血液本就稀薄,不惧曝光。而林林总总的黑名单,老百姓也难一一记住,买药时拿黑名单挨个甄别,用脚投票,也未必现实。更重要的是,公众作为纯粹的消费者,对于无良药企缺乏约束力。倘若一些企业拿黑名单摆出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抑或是换个马甲另起灶,公众生命安全很难避免问题药品的威胁。

要想药品安全黑名单“老虎发威”,就必须给它一副钢牙,建立一系列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对于上榜者,根据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重点监管、限期停业、终身禁入等处罚。同时,针对近年来药品质量事件中暴露出来的罚款德治力度不够、药害救济赔偿渠道不畅等问题,黑名单制度不妨充分考虑,完善监管、堵塞漏洞,切实提高威慑力。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曾提出,药品安全黑名单通报同级发改、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供其在产业规划实施、招标采购、行政审批、进出口管理、金融信贷等相关决策时参考。但在正式发布时,这一条规定被删除。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黑名单资源共享,建立群防群治机制,或许存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难度,却是提高违规成本的一大良方。建议政府部门统筹协调,通过顶层设计推动药品安全黑名单在更广阔的领域发挥作用。

最后,药品黑名单不能“灯下黑”,只针对违规企业,让失职监管者置身事外。从前些年的郑筱萸案件,到今年的药监局被曝遭企业公关后也将不合格产品改合格,某些部门人员的权力寻租也是药品乱象的重要推手。让这些失职、渎职人员的问题和处罚也曝光,杀杀菌,有助于强化黑名单的治乱效力,倒逼职能部门扮演好看门人的角色。 张树逸